证券代码：301071　　证券简称：力量钻石　　公告编号：2023-010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融资情况

鉴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不超过十五亿元人民币，在额度内进行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汇票承兑、押汇、开立信用证、开立保函等各类业务，并根据金融机构要求，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合法拥有的财产作为上述综合授信的抵押物或质押物。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各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且金额不超过上述具体授信金额，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融资利率、种类、期限以签订的具体融资合同约定为准。

授权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贷款额度十五亿元，本次授权自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公司董事会授权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本次授权有效期内代表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及额度内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二、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贷款额度十五亿元，本次授权自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公司董事会授权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本次授权有效期内代表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及额度内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监事会同意授权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贷款额度十五亿元，本次授权自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无需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在认真审核后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有利于未来在扩大规模的同时为企业的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推动公司的不断可持续发展，进一步增强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保持强劲的发展动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备查文件：

1、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1 日

证券代码：301071　　证券简称：力量钻石　　公告编号：2023-014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为了公司发展的需要，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出资 30,000 万元人民币设立全资子公司力量钻石郑州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最终工商登记信息为准）。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总经理及其指定的工作人员全权负责前述全资子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事宜。

2、2023 年 3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力量钻石郑州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邵增明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 万元

注册地址：郑州市经开区

持股比例及资金来源：由公司自有资金出资，100%持股

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拟设立公司的名称、经营范围等基本信息具体以公司注册地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内容为准。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可能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为了公司发展的需要，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满足公司快速发展和业绩持续增长的需求。

2、可能存在的风险

力量钻石郑州有限公司在正式运营后，可能存在面临市场风险、管理风险和经营风险等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投资能否达到预期目的，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设立力量钻石郑州有限公司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和业务经营需要，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持有力量钻石郑州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本次出资由公司自有资金投入，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1 日

证券代码：301071　　证券简称：力量钻石　　公告编号：2023-017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下午 14:30 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2023 年 4 月 26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26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26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 年 4 月 20 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23 年 4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15:00 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商丘市柘城县丹阳大道北段西侧–力量钻石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的事项

1. 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1.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3 月 1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特别提示事项

以上议案 13 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1）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者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2）单独或者与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参加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时间：2023 年 4 月 21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

2、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电子邮件登记。

3、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并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以便登记确认；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

5、联系方式：

联系人：童越

电话：0370–7516686

邮箱：zhengquan@lldia.com

通讯地址：河南省商丘市柘城县丹阳大道北段西侧–力量钻石会议室。

6、其他事项：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请参照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1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1071

2、投票简称为：力量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4 月 2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26 日 09:15–15:00 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女士/先生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如没有作出明确投票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钩的项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计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1.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注：每项议案只能有一个表决意见，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的栏目里划“√”；

在本授权委托书中，股东可以仅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具体提案投票为准；

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 3：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 / 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 / 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股东证券账户号码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是否本人参会	□是　□否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注：

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登记时间内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301071　　证券简称：力量钻石　　公告编号：2023-008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2012 年 2 月 9 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4）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5）首席合伙人：梁春

（6）2022 年末合伙人数量 272 人、注册会计师数量 1603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1000 人。

（7）2021 年经审计总收入 309,837.89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 275,105.65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123,612.01 万元。

（8）2021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449 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2021 年度审计收费 50,968.97 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4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7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不存在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27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纪律处分 1 次；8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39 次、纪律处分 4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吴少华，2005 年 9 月 30 日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和挂牌公司审计，2012 年 12 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至今负责过多家上市公司及新三板企业审计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 17 年，无兼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签字注册会计师：桑东雪，2020 年 6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 年 5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 年 5 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1 年 11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家。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夏媛，2004 年 7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8 年 8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1 年 1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11 年 1 月开始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数量超过 5 家次。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审计收费

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意见

基于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需要，结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过去审计工作中体现出的专业能力、服务水平，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公司此次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将《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和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及能力。在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期间勤勉尽责，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独立审计准则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恪守职业道德，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准确、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 2023 年年报财务审计服务和内控审计服务。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四）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五）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本议案将在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报备文件

1、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1 日

证券代码：301071　　证券简称：力量钻石　　公告编号：2023-006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正威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2 年年度报告》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 2022 年的工作情况，编写了《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对 2022 年监事会工作的主要方面进行了回顾和总结，并提出了未来的主要工作任务与目标。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聘请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编制了《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公司财务总监会同总经理根据《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编制了《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财务总监及总经理根据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及未来的经营计划编制了《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2 年经审计合并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60,241,381.02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342,975,070.23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715,698,965.16 元，合并报表中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852,111,971.01 元。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规规定，综合考虑股东利益及公司长远发展需求，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 144,892,75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44,892,752.0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本次利润分配后尚未分配的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到方案实施前公司的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将按照“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基于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需要，结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过去审计工作中体现出的专业能力、服务水平，公司拟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公司编制了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且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专项说明。经查验，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到 2022 年度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情况。

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对外担保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追认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预计的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追认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定价明确、合理，符合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追认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鉴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不超过十五亿元人民币，在额度内进行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汇票承兑、押汇、开立信用证、开立保函等各类业务，并根据金融机构要求，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合法拥有的财产作为上述综合授信的抵押物或质押物。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各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且金额不超过上述具体授信金额，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融资利率、种类、期限以签订的具体融资合同约定为准。

授权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贷款额度十五亿元，本次授权自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公司董事会授权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本次授权有效期内代表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及额度内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十）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各位监事审议后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符合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的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根据《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应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申请股东大会在其权限范围内授权董事会行使如下审批决策权限：

授权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对外购买五亿元额度范围内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本次授权自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 1 年，在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决策权，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及《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违规的情形。《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经营管理层对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形成了《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2 年度审计报告》。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2 年度审计报告》。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为了公司发展的需要，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出资 30,000 万元人民币设立全资子公司力量钻石郑州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最终工商登记信息为准），并同意授权公司总经理及其指定的工作人员全权负责前述全资子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事宜。公司本次拟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力量钻石郑州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邵增明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 万元

??注册地址：郑州市经开区

??持股比例及资金来源：由公司自有资金出资，100%持股

??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拟设立公司的名称、经营范围等基本信息具体以公司注册地工商登记机关